

### 保險業務

####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保險行業的監管機關。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主要包括中國保險法和有關規則與法規。

#### 監管框架的初步發展

1995年，中國保險法頒佈，建立了國內保險業最初的監管框架。中國保險法採取的主要措施其中包括：

- 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頒發經營許可證。中國保險法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人規定了關於最低註冊資本水平、組織形式、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及信息系統的充分性等要求。
- 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分業經營。中國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壽險、意外傷害險和健康險等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關於市場行為的監管。中國保險法禁止市場參與者進行欺詐和其他非法行為。
- 保險產品的監管。中國保險法授權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保費率。
- 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投資權限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強制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報告制度，以加強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當時的監管機構是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保險法下獲得了對保險業監管的廣泛的權力。

#### 中國保監會的設立和2002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有權對中國保險業實施改革，使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降至最低，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並促進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

2002年10月28日，中國保險法進行修訂後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使監管過程逐步透明，並向國際慣例靠攏。顯著的變化包括：

- 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 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和償付能力要求；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度；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等保險相關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加大對保險業不當行為的處罰力度；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逐步取消強制再保險要求；及
- 減少進入中國保險業的障礙，包括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傷害險與短期健康保險產品，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 **2009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為了反映中國保險業的變化，中國保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訂，包括：

- 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例如對保險公司終止保單施加限制、對保險公司免除支付賠款及給付能力的限制）及規範保險理賠的程序和時限，以利於被保險人請求支付保險金；
- 規定當保險標的轉讓時，受讓方將繼承財產保險合同中所約定的被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
- 加強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監管力度，例如對關聯方交易以及系統償付能力額度管理進行監管；
- 明確法律責任，促進保險業合規經營；
- 擴闊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例如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渠道；
- 擴大保險公司的組織形式；
- 擴大保險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以及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保險業相關業務；及
- 取消有關尋求再保險的保險公司必須優先考慮在中國註冊成立再保險公司的規定。

###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對在中國經營的保險公司有廣泛的監督權力，包括：

- 制定適用於中國保險業的法規；
- 對保險公司進行檢查；
- 制定投資方面的法規；
- 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保費率；
- 制定衡量保險公司財務穩健的標準；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關於業務經營及資產狀況的報告；及
- 責令保險公司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

### 授權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和條例，保險公司必須從中國保監會取得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只有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才能取得該經營許可證：

- 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過往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
- 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保險法和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 實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 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及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及辦公設備。

### 業務活動範圍

中國保險法限制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壽險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公司也不得從事壽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可以從事短期健康保險與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時獨立開展壽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亦可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保險公司開展業務的具體範圍和經營區域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或其指定機構批准。在中國保監會批准下，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

根據《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保險業務。

###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於2006年1月5日生效）、《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及其他有關條例，保險公司須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劃分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及監管權力及責任。保險公司須委任最少兩名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須組成監事會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審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亦要求保險公司成立審計部、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方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決議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起計 30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此外，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呈交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合規報告。再者，中國保監會可能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規範了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明確表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中國保監會亦頒佈了《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列明關於董事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盡職考核的相關的詳細指引。有關指引亦要求保險公司章程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構成比例作出明確規定。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國保監會亦頒佈《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及《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兩者載列保險中介機構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準則。

根據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有關條款，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已就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採用核准制和報告制。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前，須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進行離任審計。

根據於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保險公司的董事會須至少有兩名合資格獨立董事。就截至 2006 年年底總資產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保險公司而言，於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替換。除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外，獨立董事還須負責審慎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委任及免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利潤分配計劃、非營運計劃下的重大交易以及可能對保險公司、其少數股東或被保險人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要求保險公司建立關聯方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方交易損害保險公司的利益。根據於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制訂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政策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同時，規定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應當在發生後 15 日內備案。重大關聯方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的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年底淨資產不少於 1% 並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或者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在一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年底淨資產不少於 10% 並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交易。

根據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預算、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均為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責任人和獨立並配備足夠人員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根據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公司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董事會下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並無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工作應由指定部門負責。

根據《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關於〈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具體適用有關事宜的通知》（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的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監事以及總經理負有管理公司合規性的權力和職責。此外，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全職合規負責人，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報告。保險公司總公司應當設置合規管理部門。有關指引明確訂明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的多項職責，包括制訂和更新公司合規政策及合規手冊，對合規風險進行監測、識別、評估和報告，撰寫合規報告，提供合規培訓及履行其他合規職責。

### 保險條款及保費率

根據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下類別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依法實行的強制保險；
- 機動車輛險，包括機動車輛損失保險、商業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其附加險；
- 投資型保險；及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保證保險及信用保險。

除上述類別以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須於開始納入業務後 10 日內提交中國保監會或其當地部門備案。

根據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審批和備案管理辦法》，以下類別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中國保監會釐定為影響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
- 法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新類型的人壽保險產品。

所有其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必須在首次銷售後的七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單條款及保費率所採用的語言應當通俗易懂、明確清楚、便於理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對保單條款及保費率進行修改，也可以責令保險公司停止使用：

- 條款及保費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禁止性規定；
- 條款及保費率違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政策；
- 條款及保費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條款及保費率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條款及保費率設計不當（包括利率不合理），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或
- 中國保監會基於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事由。

###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根據2006年7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條文，內資保險公司可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保單持有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條款及保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保單持有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保單持有人無法如實履行其提供重大信息的責任。解除同時，保險公司應撤銷保單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 **實收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建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收資本。此外，保險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定義）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需要將其註冊資本的20%存放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保證金。這一保證金存款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8月2日頒佈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於2008年8月12日頒佈的《關於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提存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不直接經營保險業務，且不承擔保險責任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可不提供保證金。

## 準備金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及《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提取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非壽險保單項下承擔的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期在12個月以內（含一年）的有效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承保期在12個月以上（不含一年）的有效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保險公司應採納1/24法、1/365法或其他方法，使估算非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更為審慎合理。
-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與非壽險（不包括長期健康保險）業務有關的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損失理算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須以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法審慎提取。至於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至少須採用兩種方法，包括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F法，按照從上述方法得出的最高估算結果審慎地進行評估，並釐定準備金最佳估算金額。直接損失理算費用準備金會採用逐案估計法配置，而間接損失理算費用準備金則會採用比較合理的比例分推法提取。
- 壽險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壽保單和長期健康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提取的準備金，金額用未來現金流量精算預測來確定。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準備金。

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及《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外，準備金的提取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日生效）、中國保監會於1999年6月頒發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意外傷害保險精算規定》和《健康保險精算規定》、中國保監會於2003年5月簽發的《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3月頒發的《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及《萬能保險精算規定》。

## 法定與任意盈餘公積金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設定的法定賬戶中記錄的淨利潤的10%用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金額累計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公司還可以從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但該提取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

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或拓展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轉為公司的實收資本，但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而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低於增資前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 25%。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當期財政年度的利潤應在撥款至法定公積金前，首先用作彌補虧損。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

###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其實施指南的規定，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應按各年淨利潤的 1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提取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淨利潤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有關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35(c)。

###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生效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以及《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從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保險公司須就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濟範圍的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而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8% 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5% 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15% 繳納，而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5% 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而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15% 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而投資型意外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8% 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5% 繳納。

如有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可以暫停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財產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 6% 或以上；或
- 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 1% 或以上。

如因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減少或者總資產增加，以致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佔總資產比例低於前款要求，保險公司應自動恢復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償付能力額度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額度。此外，於2008年7月10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從而在一個合適的監管制度下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的保障。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對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額度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資本額；而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是指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償付能力充足率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此外，中國保監會還要求保險公司對未來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估。如果保險公司發生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例如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重大資產遭受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等，保險公司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5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為了符合有關償付能力的評估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準備並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保險公司尤其應發現其償付能力不足時，必須在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中國保監會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中國保監會可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i)下令保險公司增加資本或限制股息分派；(ii)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支出；(iii)對其廣告實施限制；(iv)限制其增設分公司、限制其業務範圍或下令其停止開展新業務、轉讓或分出其業務予其他保險公司；(v)下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其購置額外固定資產；(vi)限制其保險資金的運用渠道；(vii)更換主管人員及管理人員；(viii)接管保險公司；及(ix)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可能包括建立有效的償付能力風險預防機制的詳細計劃）。倘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與第II類償付能

力充足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糾正（可能包括明確要求對保險公司增加其償付能力充足率至特定水平）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 **保險資金的運用**

根據2009年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8月17日生效）、《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於2009年3月19日生效）、《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月17日生效）、《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生效）、《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於2009年3月18日生效）、《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6年3月14日生效）、《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設立指引》（於2009年3月19日生效）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通知》（於2009年3月19日生效）、《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於2006年10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於2007年6月28日生效）及其他相關法規和通知，保險資金可作下列用途，並應當滿足各種投資方式的若干條件：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包括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定期債務、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及國際開發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企業(公司)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短期融資債券；
- 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債券；
- 證券投資基金；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 非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
- 基礎設施項目；
- 不動產；
- 境外投資；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 債券投資

在 2003 年 6 月前，中國保險公司只可投資於四類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自 2004 年起，中國保險公司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投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保險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及可轉換債券，並投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國內保險公司可在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中投資於任何合格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保險公司於商業銀行債券和次級債券的總投資，以成本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總資產的 30%（而於任何單一銀行的投資不得超過 10%）。保險公司投資於一家評級達 AA 或以上的商業銀行的任何一次發行，總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 20%，而該筆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總資產的 5%。保險公司投資於一家評級達 A 或以上的商業銀行的任何一次發行，總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 10%，而該筆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總資產的 3%。國內保險公司亦可在非公開發行中投資於任何合格保險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保險公司於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的總投資，以成本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淨資產的 20%（而於任何單一保險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 4%）。保險公司投資於一家保險公司的任何一次發行，總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 20%，而該筆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淨資產的 1%。國內保險公司也可投資於合資格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企業（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債券。

根據《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中國保險公司現在可以投資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境內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其他類別達到一定評級的無擔保債券（附所需等級）。保險公司可以自由決定投資地方政府債券的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但其有關無擔保債券總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15%。

根據中國保監會 2009 年 9 月 22 日頒佈的《關於債券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內保險公司現時獲准投資於企業（公司）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40%。國內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大型國有企業、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紅籌股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而該等債券和可轉換債券應當具有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定相當於 BBB 級或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可以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按成本計算，保險公司在股權投資基金中的投資不得超過截至上月底該保險公司總資產的 15%；

## 監管

- 按成本計算，保險公司在任何單一基金中的投資不得超過截至上月底該保險公司總資產的3%；
- 保險公司投資於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份額的10%；及
- 保險公司的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必須僅由該保險公司的總部進行，該保險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不得從事證券投資基金交易。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股票投資應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能力標準》和市場原則，選擇以直接方式或以通過合資格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股票投資，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其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50%以上的保險公司，可以按照規定，照常從事股票投資。然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四個季度處於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應當調整其股票投資策略；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兩個季度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增加股票投資，並需要即時報告市場風險，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

根據《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機構投資者不得持有上市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票的30%或以上。

根據中國保監會在2005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在股票投資受到以下限制：

- 股票投資的餘額，傳統型保險產品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上年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5%；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投資股票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100%；萬能壽險產品投資股票的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80%；
- 保險公司投資流通量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上市公司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含投資連結型及萬能壽險產品）的20%；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的5%；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及不得超過上市公司股本的5%；及

- 保險公司持有可轉換債券轉成上市公司股票，應當轉入該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賬戶，一併計算股票投資的比例。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7月發出的通知，傳統保險產品股票投資按成本價格計算的最高餘額，由公司上年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5%，調整至公司上季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10%。

### 基礎設施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

《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的條文，對第三方為受益人權益或任何其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置保險資金的行為作出規管。保險資金以第三方的名義並依照保險資金持有人的指示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根據規例，投資基礎設施項目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情況：

- 中國政府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基礎設施項目；
- 主體不確定、權屬不明確或其他原因導致出現法律風險的基礎設施項目；
- 基礎設施項目的項目方不具備法人資格；及
- 涉及中國保監會指定其他情況的基礎設施項目。

2009年3月19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通知》，規定最近兩個年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120%以上的合資格保險公司可以投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基礎設施項目債權投資計劃，並根據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自由決定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方式，並上報中國保監會。

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遵從下列比例規定：

- 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6%，財產保險公司有關投資的餘額一般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4%；
- 投資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分配於投資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的40%；
- 投資A類或者B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50%；投資C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40%；

## 監管

- 同一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具有關聯關係專業管理機構發行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 60%；及
- 國務院批准的重大項目，可適當調整投資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比例。

### 非上市商業銀行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國內保險機構可以投資境內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等合資格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保險機構的「一般投資」（投資總額低於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 5%）和「重大投資」（投資總額超過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 5%）餘額的合計，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 3%；
- 單一保險機構於單一銀行的一般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 1%；
- 單一保險機構重大投資的餘額須報中國保監會審批；重大投資運用公司資本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實收資本扣除累計虧損的 40%；
- 保險機構進行投資，必須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具備若干進行一般投資的資格，而進行重大投資，還必須在定量和定性方面具有更高資格水平；
- 進行一般投資應當事先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而進行重大投資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保險機構進行重大投資，一般不超過兩家商業銀行。

### 境外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聯合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可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保險集團公司和保險控股公司投資於境外資產。獲准許的投資包括：

- 貨幣市場產品，其中包括商業票據、大額可轉讓存款、回購協議、逆向回購協議和貨幣市場基金；
- 固定收益產品，例如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債券、可轉換債券、債券型基金、證券化產品和信託型產品；
- 股權投資，例如股票、股票投資基金、股權和股權類產品；及
- 中國保險法和國務院准許的其他投資。

保險公司可根據其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的需要確定其於境外資產的投資數額，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境外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截至上年末總資產的 15%；
- 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外幣投資額度；及
- 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就其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比例的有關規例。

變更獲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形式或品種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並獲得其批准。重大股權投資須中國保監會批准。

根據 2004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中國保監會規章《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風險控制制度。尤其是，該風險控制制度應包括（其中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政策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此外，保險公司須至少每年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綜合性的系統內部審查。審查的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章對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實施各種嚴格的限制。尤其是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的保險公司（其中包括）運用公司資金從事超出中國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範圍的其他活動。

### **於保險業的投資**

對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須符合中國保險法及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和法規。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過往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

倘一名單一股東直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保險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該股東的關聯公司持有或該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超過該保險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則首先需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 **成立保險經紀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必須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監管

- 其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其擁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適合其業務的固定地址；及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電腦硬件及軟件。

保險經紀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擬訂保險計劃、選擇保險公司、代表投保人處理保險事務；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保險索賠；
- 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
- 就防災防損、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制定的其他保險業務。

###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是保險公司委託代表其在授權範圍內代銷售保險產品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實體或個人。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按照法律規定訂明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代理人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保險業務活動時的行為負責。倘代理人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但並無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已遭終止，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名代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亦須對該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不過，保險公司可以向超出授權範圍行事的代理人提出訴訟。

### 保險營銷員

根據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如欲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個人申請人必須持有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及持有該保險公司簽發的展業證書。

保險公司簽發展業證書前，應向當地保險行業協會辦理登記註冊手續。保險營銷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從事保險營銷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所訂的義務。任何從事壽險業務活動的保險營銷員不得同時為一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並且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然後在當地相關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及領取營業執照，以及繳交保證金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出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進行損失勘查、代理保險公司處理索賠並從事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 **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其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其擁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適合其業務的固定地址；及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電腦硬件及軟件。

保險代理機構可從事：

- 代理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
- 代理保險公司收取保費；
- 代理保險公司就保險業務進行損失勘查及理賠；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保險代理人業務。

### **兼業代理機構**

兼業代理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的資格認可並且取得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須確認兼業代理機構擁有兼業代理許可證。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不得委託兼業代理機構簽發保單。

### **銀行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准承保保單。然而，可以通過其分銷網絡以代理人的身份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發出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0 年 8 月 4 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於經營保

險代理業務前須向中國保監會領取許可證。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發出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所有經營這些業務的商業銀行的一級分行須領取這些許可證。

根據《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

- 除繳付合作協議下的佣金費用，保險公司不應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向代理機構或此代理機構的任何辦事處或經辦人員繳付任何費用；
- 銀行銷售員工的培訓費用須由保險公司承擔，以及合作協議須闡明培訓的次數、方法及內容，以及培訓費額；及
- 由2006年10月31日開始，每位從事銀行佣金保險業務的銷售員工（負責銷售投資連結型產品、萬能產品或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產品）必須通過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及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 **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列明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變更、終止、業務範圍、經營守則、風險控制、監督管理的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可在獲得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至少有一家發起人或股東為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集團）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的其他可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收資本。倘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低於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的1%，應當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使其註冊資本不低於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的1%或達到人民幣5億元。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

- 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及運用由其股東擁有的人民幣或外幣保險資金；
- 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及運用由其股東控制的保險公司擁有的資金；
- 管理自有人民幣或外幣的資金；及
- 由中國保監會或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再保險規定**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部分須辦理再保險。

### **再保險業務風險控制**

於2007年11月15日，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再保險分保的中國保險公司

必須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審核其再保險計劃。此外，中國保險公司可能向其進行再保險分保的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除核保險以及航空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主要再保險公司（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公司）必須(i)為國有或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ii)最近期的信貸評級水平達致《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的標準的保險機構。
- 除核保險以及航空航天保險外，再保險公司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倘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的主要再保險公司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公司為非專業的再保險機構，這些再保險公司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
- 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償付能力要求。
- 再保險公司必須於緊接再保險合同開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反洗錢**

根據中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必須承擔下列責任（其中包括）：

- 金融機構及其每家分支機構應按照法律，建立一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 金融機構應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及實施一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 金融機構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資料及相關交易資料和文件，包括交易金額、相關憑單和賬冊，以及其他資料；
- 金融機構應就任何人民幣或外幣大額交易或任何可疑交易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
- 倘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犯罪活動，應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的當地分支機構和當地的公安局遞交書面報告；
- 金融機構應按照法律向中國人民銀行遞交反洗錢報表及資料；及
- 金融機構及其員工有責任協助反洗錢的執法活動。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中國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貿組織，其對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簡要說明如下：

### 主題內容

#### **外資持股限制**

### 中國的承諾

#### **非壽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非壽險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1%
- 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承諾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 加入世貿組織兩年內，允許外國保險公司通過獨資附屬公司營業

#### **壽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在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達到 50%
- 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承諾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 **保險經紀公司**

- 從事大型商業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以及國際海運、航空及運輸的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0%
- 加入世貿組織三年內，允許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51%
- 加入世貿組織五年內，允許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

#### **地域限制**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及佛山提供服務
  - 加入世貿組織兩年內，允許外資壽險與非壽險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寧波、瀋陽、蘇州、天津、武漢及廈門提供服務
  - 加入世貿組織三年內，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

**主題內容**

**業務範圍**

**中國的承諾**

**非壽險保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非壽險保險公司在沒有地域限制下，提供大型商業風險的「統括保單」保險業務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非壽險保險公司向境外企業提供保險，並向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提供財產保險、相關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
- 加入世貿組織兩年內，允許外資非壽險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產品）

**壽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壽險服務
- 加入世貿組織三年內，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保險

**保險經紀公司**

- 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不遲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並以不低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條件提供「統括保單」保險

**再保險**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營業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壽險及非壽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1%。目前，中國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成立獨資附屬公司。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0%。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1%，並可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保險；(ii)再保險；及(iii)國際海上、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再保險。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公告，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獲准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惟須符合資格要求和從事認可的業務範圍。中國將允許更多外國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已逐步取消了地域限制。

**地域限制**

目前，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展開業務。

## **業務範圍**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项財產或責任），並且在沒有地域限制下提供大型商業風險的保險。中國亦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外國企業提供財產保險，並向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提供財產保險、相關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以來，中國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產品）。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保險服務，目前亦允許外資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保險。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壽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 **法定再保險的範圍**

根據 2002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法定再保險有關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撤銷法定再保險的規定。但是，保險公司須在法定再保險規定仍然生效期間，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百分比和時間表辦理其承保業務的再保險。

##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分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境內成立外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如申請成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至少 30 年；
- 在中國境內已有代表辦事處至少兩年；
- 截至提出申請前一年的年底，擁有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效及全面的保險監管制度所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
- 申請時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其申請；及
- 達到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的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如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成立分公司，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及

外商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 5 億元，只要符合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成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 外國保險公司代表辦事處

根據 20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
- 倘該外國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應已從事保險業務 20 年以上；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當成立 20 年以上；
- 緊接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法情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國保險公司截至申請註冊前一年年底總資產應超過 20 億美元。

### 禁止外資保險公司從事的活動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強制性保險，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公共車輛及商業運載工具駕駛者及運營者責任保險業務。

###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 A 股已經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要遵守中國證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範股份上市事宜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所作的信息披露，其目的是維持股票交易市場的秩序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須履行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義務，包括：

- 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要影響的所有信息；
- 發佈與若干公司事務有關的公告；及
- 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若干公司行政事務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本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多項監管證券市場的法律。中國證監會負責起草監管證券市場的規章制度，監管證券公司，對中國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進行管理，並管理證券交易。比如，禁止上市公司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消息。證券在中國和海外上市的公司亦必須同時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和相關的其他國家的管理證券市場的規定，同時向投資界披露重要信息。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八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出資本保證金、保險準備金、保險保障基金、法定公積金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額度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主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訴訟及監管調查以及相應的處罰或懲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公司還未獲得本公司所使用的一些物業的正式產權證，而本公司的一些業主就已租賃予本公司的物業並無相關產權證，這些情況可能對本公司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所述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監管」一節所列舉的所有監管要求。